

Aristotle
《尼各馬科倫理學》
的幸福、德行與習慣觀對幼兒品德教育之蘊義

黃振豐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所)助理教授

楊雅惠

私立崑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助理教授

摘要

Aristotle強調人類各種活動均朝向某種目的，也就是善，其最高善為追求幸福。幸福指人能夠遵循完美德行行事。德行為行事在過與不及中採中庸之道，具體的方法是在生活中培養良好習慣。幼兒教育位於教育初始，是教育個體良好習慣的開端；良好習慣又為品德教育的基礎，因此幼兒品德教育扮演了道德教育關鍵角色。研究指出Aristotle的德行論述對幼兒的品德教育有四項啓示。一、Aristotle的德行倫理論述對幼兒品德教育具有時代性。二、善與幸福的概念可作為幼兒品德教育進行、師生行為目的及價值判斷與選擇的依據。第三、德行的概念可作為涵養幼兒正向個性，進而形成品格與品德參考。第四，習慣可成為幼兒品德教育的核心，良好習慣將是品德教育的種子，也是一生幸福的根基。

關鍵字：幼兒、品德教育、Aristotle、德行、習慣

Aristotle's Concepts of Happiness, Virtue, and Habit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Preschool Children's Character Education

Chen Li Hua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Education Kun Sh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studies Aristotle's concepts of happiness, virtue, and habit in Nicomachean Ethics in order to find out its implications in preschool children's character education. Aristotle's eudaimonia ethics is one of the three main ethics in west. The eudaimonia, happiness, is the highest good for man and the goods are the ends of every activity. Happiness is an activity of man according to the complete virtue and virtues are choices of ones acts according mean. Virtue comes from repeating a virtuous act, i.e. having good habits. Therefore, one has good habits forms one's positive characters; the positive characters, one's virtues, are the foundations of happiness; and that is one main goal of character education. There are four implications for character education of preschool children. Firstly, Aristotle's virtue ethics for preschool children's character education is compatible with current trends. Secondly, the concepts of goods and happiness can be standards of moral judgment. Thirdly, virtues are suitable ideas for forming preschool children's characters. Fourthly, habits are the key points for preschool children's character education.

Keywords: preschool children, character education, Aristotle, virtue, habit

壹、緒論

品德教育向來是我國教育重點並隨著時代推陳出新。過去品德教育透過中小學的正式課程中教授，今日經九年一貫課程的更新後，品德相關課程融入各科中進行。但教育部為避免品德教育取消分科教學易被教育工作者忽略，同時也呼應民間介紹美國新品格教育(new character education)的想法(天下雜誌，2003)，推出「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教育部，2006)，鼓勵各級政府、學校、社區、家長及社會媒體等，共同為品德奠基工程努力。近日臺北市政府也推出品德教育體驗活動(臺北市教育局，2007)，嘉義縣也推出品德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計畫(嘉義縣政府，2005)。而從整體教育歷程中，幼兒教育處於教育最基礎的地位；因此幼兒教育實為我國推展品德教育中相當重要的一環。

相較於中小學、高中、或大學之品德相關教育之論述，幼兒品德教育較少受到關注。教育部之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中強調「以學校教育為起點，引導並協助各級學校(小學至大學)在既有基礎上，發展其具有特色且永續之品德教育校園文化」(教育部，2006)，似乎在幼兒品德教育推展上留下不明確的空間。雖然，許多幼兒道德相關教育的關心者提出一些論述(林榮淑和江啓昱，2006；施宜煌，2005，2006a，2006b；陳貞旬，2006)，但相較其他各級教育中的道德相關論述而言，幼兒品德教育尚有許多推廣與論述的空間。教育基本歷程即在於教化未成熟者邁向成熟，Dewey(1902/1974)言：「教育的歷程中，一個不成熟、未來發展的個體是基本的要素；再加上某些社會目的、意義、價值並在成人的成熟經驗中具體化。教育歷程則因於這些因素間的互動」。而幼兒教育對象可說是相對較不成熟個體且位於教育的起始處，俗云：「好的開始就是成功的一半」，幼兒品德教育顯現其重要之處。

環視品德相關教育的世界趨勢，雖然傳統道德教育不再是各國的首要任務，但道德相關教育還是世界多數國家所重視。如美國近幾年來政府與民間大力推倡的新品德教育(new character education)(李琪明，2006)；澳大利亞推行的價值教育(Curriculum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Division, 2006)；新加坡2007年新擬定的道德相關教育課程(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raining, 2005)，都顯示先進國家對品德相關教育的持續性關注。國內品德教育之推動「將聚著重於品德之『道德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教育部，2006)也正呼應了此一潮流。教育部指出道德核心價值有二個向度：其一是德目，如正義、關懷等，其二是原則，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等。而行為準則乃奠基於道德核心價值，具體落實於不同情境中之各個群體之言行規範，如校園中推行正義之核心價值，學生具體所遵行之行為準則可為幫助弱小同學。其中德目、原則、行為準則推其倫理理論淵源可包含Aristotle的德行倫理學。而行為準則之落實有賴於學生平日合宜行為習慣的養成，習慣也可從Aristotle德行倫理學找到可用資源。

同時世界倫理學界最近一波的德行倫理學的復甦，顯現出Aristotle德行倫理對當下道德教育的重要意義。黃薈(1996)指出：「我們一般談到道德教育，多半是指品格的教育，追根溯源，實可歸功於Aristotle」。而幼兒處於道德與理性發展的初步階段，相對於道德推理與判斷而言、合宜的習慣反而在幼兒階段更顯重要。Dewey(1897/1974)也指出「因此教育要從對孩子的能力、興趣、習慣之心理上的洞察作為起點」，Aristotle(1995)也強調從小形成這種習慣將會對個體有很大的影響。這都彰顯了習慣為教育不可或缺的因素。

本文試圖透過Aristotle主要倫理學著作《尼各馬科倫理學》(Nicomachean Ethics)一書中，對幸福、德行與習慣的觀念介紹，來探究其對我國幼兒品德教育的蘊義。

貳、Aristotle德行倫理學的重要性

「西方倫理學可以區分成三大體系，分別是亞里斯多德的德行論或幸福論倫理學，康德的義務論倫理學，以及英國效益論的倫理學」(黃藹，1993)，Aristotle德行倫理學成爲倫理論述上不可或缺的理论之一，並常爲教育工作者引用。而Aristotle倫理學的主要著作爲Nicomachean Ethics，旨在討論什麼是人類之善(Broadie, 2002)，其論點強調德行並重視個體品格陶冶，與當前美、澳等國強調正向個性與價值之教育相契合，也與我國推展之品德教育之正義、關懷、誠信等德目與具體行爲準則之習慣相呼應。

Aristotle德行倫理學與功效主義倫理學並列爲目的論倫理學，目的論倫理學以行爲之目的作爲其倫理判斷的標準，由Aristotle德行倫理學又稱幸福論倫理可窺知「幸福」即是Aristotle德行倫理學的目的。這樣的說法也相當符合多數人的觀念，多數人也會同意幸福爲人生最重要的標的，只是對幸福的定義或許有些差距。而Aristotle的幸福論倫理學正可以釐清這方面的疑義，並可進一步的提供達至幸福的具體途徑—德行與習慣，作爲自我品德修養與教育工作者施教的參考。

參、善與幸福

Aristotle(1995)認爲「每種技藝與探究及相似地每種行動與選擇都朝向某種善(good)，因此善可說是每件事物所追求的〔目的〕。但是，這些目的(ends)間有些差異存在，有些目的是活動本身，有些則是活動之產物」。然而對於不同的人、不同的情境來說，善還有許多差異存在。有些善是身體感官的愉悅或是財產等外在的善，有些則爲誠信作爲、正直行事等內含精神層次的善。Aristotle約略將善分爲兩類(廖申白，2003)，第一類爲「具體的善」包含兩種，其一爲活動自身具有善的，有如Dewey(1916)所言：「由於生長爲生命的特質，所有教育都關聯於生長，教育沒有超越於自身的目的」，教育活動本身即是目的、即具有善。其二爲活動所產生的產物具有的善，如經濟活動的目的在於財富，醫療活動的目的在於健康；其間不同的善之間還有高下之別，如「馬籠頭製作及其他有關馬匹配備製作之技術，落在騎馬術之下」(Aristotle, 1995)，也就是馬匹配備製作之技術之進一步的善〔目的〕是爲了騎馬活動，因而在善的層級上騎馬術位於馬匹配備製作術之上；又如身體的某種暫時性愉悅，不及心靈上更持久的幸福感。第二類爲「最終的善」是所有善的總體性質，包含了一切下層的善，這是最高形式的善；Aristotle(1995)指出：「所有善中最高層級的善是什麼呢？...就是幸福(happiness)〔或稱美好生活〕」，也是我們最終所追求的。

幸福作爲人生最主要標的對多數人來說是可理解的。從人的角度看，Noddings(2003)指出：「多數的人希望自己與其所愛的人幸福...達賴喇嘛說『不論我們是否信教...我們每一行動都朝向幸福』...William James說『什麼是人生的主要關懷...我們所應得到的答案是幸福』」。從政策的角度看，Layard(2007)強調：「最好的社會就是人民最快樂的社會，最好的政策就是能產生最大的幸福」。從心理學研究傾向看，Abdel-Khalek(2006)也指出愈來愈多的心理學相關

研究注意到幸福的重要性。從家長的角度看，父母在關懷中訓勉孩子努力認真以期追求美好之幸福生活。從師長的角度看，教師指導學生學習知識與品德，以期學生在社會中學以致用，發揮良善公民的作用，共同構成一個幸福快樂的社會。幸福可說是多數人追求的標的，因此透過追求幸福作為品德教育的目的，甚至為最終、最高的目的，應易為眾人所接受。

而為何幸福是最高善呢？Aristotle(1995)解釋道：「我們總是為幸福而選擇幸福，而不是為了其他的事；然而榮譽、愉悅、理性及每項卓越雖然我們也真的因為他們而選擇他們，但我們選擇他們也是因為幸福的緣故」，可知幸福為我們最終所追求的標的。而其他健康、財富、知識、理性、誠信等等各種的善，最終還是期望進一步的能構築一個幸福的人生。所以作為最高善的幸福是具有自足的特性，自足並不是單單為了個體自身的自足，而同時也為了家人、朋友、公民身份，因為「人具有社會的本性」。所以說「幸福是圓滿的、自足的，是所有行動的目的」。

幸福這種圓滿的特性，是將幸福這個辭放入情境脈絡中、放入人與人的相互關係中、放入個體與群體的整全考量中、也是在時空中追求一種最美滿的結果。但這也不是一種無止盡的擴張，否則將使幸福陷入無以著力的困境。所以幸福是一種個體與社群間的圓滿狀態，而非僅個人的快樂。這就是為何幸福會成為人類首要之善，因為它能兼顧個體與群體之善。

這種幸福是首要之善的想法進一步可從人的功能(the function of man)的角度理解。如同笛手、雕刻師、皮革匠等都各有功能，而善就是存在於功能中；人的情況也一樣，人的眼睛、手、腳、耳等都各有功能。人類各種功能中包含具有植物特質之生長性，使人不斷成長與發展；有動物特質之知覺特性，使人能夠感知外在世界的各種現象與變化；但人尚有異於其他生物的功能，即是人具有「理性的原則」(rational principle)(Aristotle, 1995)。透過理性，人得以進行精密思維與推理，進而判斷與選擇，而能明辨人類各種目的、各種善之間的差異，透過經驗、習慣與實踐智慧，而能抉擇出最佳的行動，導向人類的幸福。

Aristotle(1995)分析屬於「人類的三種善」，包含外在善、靈魂的善、身體的善。外在善如財富，靈魂的善如節制、勇敢、正義、明智等，身體的善如健康、強壯；其中靈魂的善是最合宜與真正的善；顯現出正義、勇敢、節制等德行是人生更重要的善。不過Aristotle也不是不近人情的貶抑其他的善，因為外在善與身體的善也是不可或缺的。如果我們缺少身體健康，空有德行也難以讓我們感到幸福；或者我們生活過於貧困、三餐不繼，也難令我們感覺生活在快樂之中，更別說是表現出大方或慷慨的德行。從內外善兼顧的觀點來看Aristotle的德行倫理是相當平易近人的。

肆、德行

各種德行(virtue，或稱卓越，excellence)大體包含智慧與道德兩個向度。Aristotle(1995)指出：「有些卓越是理智上的卓越，另一些是道德上的卓越；哲學智慧、理解與實踐智慧是理智上的，大方與節制為道德的」。所以在一般性的描述中，「對於人的個性來說，我們不會說他是聰明的或是善於理解，而是說他是溫和的或是節制的」。也因為有理智與道德上的兩種卓越，在討論道德上的卓越時，我們常用德行來表達更能顯現其中的倫理意涵。而德行與善的關係，可從如何判斷何者為善〔好〕的問題理解。對於何者為善的判斷，可從

人類的功能來衡量。人類的某種功能是否有達於卓越表現作為是否達於善的判準。例如一位笛手能將笛子吹的很好，我們就說這是一位好笛手；一個建築師能將建築物蓋的很好，我們說他是個好建築師；而一個人其靈魂活動能遵循理性原則表現卓越，我們稱其為好人。而人類的善就如Aristotle(1995)所言：「人類的善來自於人的靈魂活動遵循卓越而行〔從倫理的角度來理解即是人的靈魂活動遵循德行〕，如果不只僅有一種德行時，則遵循最完美的德行」。其中也將德行進行差性分辨，使我們在判斷個別德行中得進行取捨，並以其是否較能構成我們整全的幸福來作思考，以免除單向度思考的限制。也提醒我們需要將人類的善放入「一個整全的人生(a complete life)」中來思考，Aristotle(1995)進一步說明：「一隻燕子或一個好天氣無法成為春天；同樣的做一天或短時間的善，無法造就一個人的幸福」。所以當我們省思自我是否是幸福，應放入較長遠的時間中考量。而在人類的功能中德行是最具持久性，也最具價值，值得我們終身追尋(Aristotle, 1995)。

而且從情緒的角度來看，德行是種愉快的事。Aristotle(1995)指出：「一個人如不能在其高尚的行事之中獲得愉悅不能算是善，因為沒有一個正義的人不能在愉悅中行正義之行，沒有一個大方的人不能在愉悅中表現大方，而其他情況亦是如此」。因此Aristotle(1995)說：「卓越的舉止內蘊愉悅，...幸福就是最好、最高貴、最愉悅的事」。可說是知善、行善而樂於善。

Aristotle指出幸福就是靈魂遵循完美德行而行，「人的德行(卓越)我們所指的不是身體的而是其靈魂，而且我們也稱幸福是一種靈魂的活動」(Aristotle, 1995)。德行的特質來自於其無「過與不及」特性，Aristotle(1995)指出：「德行來自於保持中庸之道，過與不及都將失去德行」。例如如果人沈溺於每件愉悅的事，不知節制就成為放縱；反之一個人拒絕每一種愉悅將成為一個無趣的人；保持中庸則為節制之德。又如遇事過於逞強偏於魯莽，如過於退怯則成懦弱，能適中選擇則為勇敢。故「德行因此是一種選擇的狀態，對我們來說是一種理性所決定的適中的選擇，也可說是經由人的實踐智慧來決定。這是在過度與不足兩種惡(vice)中選擇中庸之道」(Aristotle, 1995)。

對成熟個體來說，德行行為伴隨著某些條件：「第一，個體需具有這方面的知識。第二，個體需自願性的選擇如此做。第三，個體的行爲必需是堅定而不移的」(Aristotle, 1995)。這相近於Peter所提教育三個規準，教育要符合認知性、自願性與價值性(引自歐陽教，1998)。因此，德行並非盲目的去做某事或表現某種行爲，德行是以知識為後盾、充分理解下的行爲；德行而非強迫性的活動，它要基於個體的自願性選擇；最後德行也不是隨興發展的即興式行爲，德行具有穩定持久的特質。

伍、學習與習慣

而德行從何而來？Aristotle(1995)比較傾向認為是「經由學習與努力而得」。他以國家對公民德行的關注為例，說明德行的重要性及其產生歷程。他指出：「政治學的目的在追求最高善，並花了最大的努力在培養公民某些德行，那就是善與高貴的行爲」。而公民德行培養的具體步驟則為良好習慣的培養。Aristotle(1995)認為：「一個想要理解高尚、正確之政治學，必先要有良好習慣(habits)」。而對於國家法令的制訂者來說，Aristotle(1995)認為：「立法者經由習慣的培養使公民良善...這也是好壞政體的差別所在」。所以公民德行對國家來說具有相當重要的特性，也是立法者所應努力的工作之一。而具體的方

式，即是學習與習慣的養成，這時師長與教育就扮演重要角色，學習就成為德行養成的重要來源。有了公民德行就塑造了社會良好的基礎，「受過良好道德教育的人就已經具有或是很容易達到這些始點」(廖申白，2003)，進一步可成就好美的社會。

不過德行與知識上的學習略有差異，在智慧之德與道德之德中智慧的卓越透過教導而發生與發展，而「道德之德來自於習慣」(Aristotle, 1995)，可知德行並非天生的。而先天潛能與後天學習在德行之中的關係則為：沒有任何道德的卓越是來自於天生的，但道德卓越也不會違反我們的天性。所以貼切的說是天賦我們接受道德之德的能力，並透過習慣使之完全。

而且德行能力與人類其他感官能力的獲得也有不同。人類感官能力獲得過程可說是自然賦與我們的，其過程為先賦與我們感官潛能，然後感官能力表現於活動之中；例如我們先有觸覺的能力，而能觸覺到事物。然而「我們獲得德行先是透過實作這些活動而得到，就如同技藝的獲得一般。對於這些事我們在會做之前是先學習，而我們是透過實作來學習」(Aristotle, 1995)。例如成為一位鋼琴師透過彈鋼琴而培養成鋼琴師，建築師在建築活動中成為建築師。同樣的我們透過從事正義的行為成為正義者，我們因常常關懷別人成為具有關懷心的人，我們因做勇敢的行為成為勇敢的人。所以實作就成為德行培養的主要途徑。

又如我們面對自身情緒的行為反應，將會造成了我們不同的結果，影響我們德行的養成。Aristotle(1995)說道：「面對慾望與怒氣也是如此，在具體的情境中經由這種方式行動或那種方式行動，使人成為節制而溫和或是放縱而易怒。可說成為什麼狀態相對應於我們所表現的行動，這也就是為何我們該表現某類行動，不同的行動就會有不同的結果。這非同小可，我們是否從小形成這種習慣或另一種習慣，這將產生很大的不同，或更可說所有的不同」。所以我們當謹慎於我們在情境之中的各種應對方式，因為那將形成習慣而塑造不同的個性。

上述的說明只是對德行綱要性的陳述，因為德行存在於脈絡中，難以給予一個明確、唯一而普遍適用的規則，這就是為什麼Aristotle(1995)指出：「但是我們先要有個共識，關於行為這類的德行問題，必需是給予綱要的指導而無法精確的說明...關於行為與何為善之事並無固定答案，就像健康的問題一樣...對於個案並無唯一確定的法則，而是需行動者本身考量何為此情境中何宜的措施，如同醫療與航海的實際活動一樣」。德行實踐時實有賴個體將德行的概念加以轉化於具體情境中，而幼兒則需藉助於師長適時的引導。不過最重要的是要去實踐，所以Aristotle(1995)指出：「這類的探究〔道德之德〕不是思辨的而是實踐的，我們不僅是要瞭解德行，而是要使自使自己具有德行，否則我們的探究將沒有意義」。

陸、對幼兒品德教育之蘊義

如同Aristotle所言德行重在實踐。本文因此也強調如何具體將德行落實於幼兒品德教育，故從Aristotle德行倫理學的分析中，提出下列四項具體建議，作為幼兒品德教育實踐的參酌。

一、Aristotle德行倫理對幼兒品德教育具有時代性

從倫理學的發展趨勢來看，德行倫理學正在世界各地重新受到發揚與推

崇；從道德教育的實務來看，當前美國、澳大利亞、新加坡等國的道德教育趨勢，著重於強調培養個體正向個性或價值，正向個性即品格或稱品德；德行、品德相關理論與實務正是當前世界道德教育的主要論述。而以Aristotle的辭彙來說即卓越的個性或稱德行，這與我國現今強調之品德教育之正義、關懷等德目與行為準則有許多相契合之處，故其理論實可作為我國品德教育的部分基礎。而幼兒品德教育為我國品德教育重要環節之一，也需借助於這方面呼應時代潮流的道德理論論述。

而Aristotle所使用的幸福、卓越個性(德行)與習慣等概念，簡明易懂並符合一般人的理解概念而與眾人的常識相應。多數父母與師長之先備知識已有幸福、正向個性與習慣等基礎，故此理論將易於受到引用與推廣。並且Aristotle之德行理論強調從生活實作養成習慣，再從習慣中培養穩定的個性，進而形成卓越的個性，卓越的個性即為德行或稱優良品格或品德，一個人具有穩定卓越的個性將帶給他(她)幸福的人生。這種一系列人生全程的發展規畫，可成為品德教育系統性與實踐性的理論與實作基礎，也可成為規畫幼兒品德教育適切參考。

二、善與幸福

Aristotle德行倫理中善的概念，具有指向所有行動之目的性思維，可作為幼兒行為思考與教師品德教學措施上最基本的思維邏輯。如每當幼教老師教學時，可提醒幼兒其行為的目的為何？使其能進一步從行為目的中初步判斷是否符合善的基本要求。再者，從Aristotle將人類善分為外在善、靈魂善與身體善的基本分類中，可促使師生分辨善的各種型式與不同意義。並進一步從各類善之高下與差異性中作出評價。而成為教師與幼兒衡量與選擇不同善的判準，並在各式善中取得善的均衡性。

而三種善對幼兒品德教育也有不同面向的意義。在外在善方面，如良好關係與資源上，Aristotle(1995)指出：「缺少合宜的資源難以表現高貴的行為，很多時候我們需借助於朋友、有資源者與政治力量」，這可提醒我們注意到教師與家長、學校與社會之良好關係以利幼兒品德教育的推行並便於取得品德教育相關資源。在身體善方面，強調幼兒健康保健為品德教育的基礎，幼兒品德教育無法在忽視幼兒身體健康中進行。在靈魂善上，則為品德教育的重心，強調幼兒教育注重幼兒初步之公平性、關心他人、誠實等基本正向習慣與個性的養成，以作為後續品德教育的基礎。

而Aristotle最高與最終善—即幸福的概念，可成為幼兒品德教育最高與最終追求的目的與行為的判準。幼兒品德教育的目的就是要追求幼兒的幸福，幼兒的幸福不僅是提供當下的幸福感，同時也指向未來。幼教工作者應致力於建構與奠定幼兒一生幸福的基礎，也就是培養幼兒初步良好的、卓越的、德行的習慣，以為幼兒幸福人生奠下良好根基。

Aristotle幸福觀是整全觀照於個體、親人、朋友、社群間一種圓滿的狀態，實可彰顯教育目的在培養人與自我、人與他人、人與自然間的和諧關係之宗旨。因此雖然幼兒的心理狀態較傾向自我中心，但適度的引導幼兒注意到自身與家庭成員、師長、同儕、社會成員如警察等之相互關係，使其認識自身幸福快樂與其他成員間的關係息息相關。同時也需留意到幸福是人生長期的展現，而非孤立的行為。是故在幼兒品德教育時應從長遠的角度來思考而非僅注意到眼前的立即性目標，以建立幼兒良好習慣而培養幼兒未來穩定品格，以確保幼兒長期幸福人生的基礎。

三、德行

相較於其他強調原理原則的道德理論，Aristotle的卓越與德行的概念，強調德行是具體落實於個體身上，具有明確性與實踐性。所以從卓越的角度來看，就是要涵養幼兒的個性朝向卓越發展，雖然個性通常是中性的描述，然而個性實有好有壞，有些不是很正向的個性如急躁、魯莽或是反之退縮、膽怯實有進一步涵養的空間。讓這些不是很好的個性邁向卓越，實與追求個體能力或知識的卓越一樣，具體而有落實的可能。而卓越的個性也就相似於良好品格、德行或是品德；是故透過卓越與德行爲中介，幼兒品德得以具體落實。而Aristotle之中庸之道則可提供幼兒品德教育中，邁向卓越個性之行爲選擇與判斷之合宜參考。

而且Aristotle所強調之幸福、德行應是愉悅的事。提供師生一種德育的美好印象，提醒師生帶著愉快的心情來享受品德教育。這就是所說的我們要能知善、行善而樂於善。這種將德行視爲美感事物的美德觀，有助於消彌一般人認爲品德是一件沉重負擔的負面認知。而幼兒教育本身眾所期待也應是一個充滿歡笑與快樂地方，在愉悅的幼兒教育中品德教育也不可例外。幼兒品德教育應努力達於如Robert Wise所導演的影片「真、善、美 (The Sound of Music)」中所呈現之美感經驗，使品德教育成爲美德教育。

四、習慣

最後，Aristotle強調德行由學習而來，指出幼兒品德教育具有其可能性；而且幼兒不實施品德教育，幼兒品德將難以無中生有、自然生成。幼兒品德學習的重點則在於良好習慣的養成，因爲習慣是品德的基礎。透過良好習慣的培養，使幼兒個性在某一情境、對某一對象或事件、經常表現出某一種行爲模式，漸漸的使個性穩定的表現出某一正向特質，而成爲具有良好個性，也就是品格，或Aristotle所說的卓越個性或稱德行，也是近於品德教育所欲達到的目的。

再者，習慣對幼兒品德教育來說有兩項特別意義：

第一，習慣之於幼兒品德教育符合幼兒身心發展的順序。在幼年時期，理性推理與判斷尚未成熟，認知發展尚著重於感覺動作期。是故道德說理與判斷對幼兒來說尚未急迫。然而幼兒的模仿活動在此時卻是相當頻繁，不論是語言的模仿、肢體動作的模仿、到行爲態度的模仿在幼兒時期不斷的重複進行。因此，幼兒習慣的培養正符合其生理與心理發展順序，故良好習慣的養成爲此正爲黃金時期。作爲學制上品德教育初始的幼兒教育，當肩負品德教育之基礎工作一即良好習慣的養成。錯過此一時期，待學生養成不良習慣，進而成爲負向個性，品德教育將難以落實。

第二，習慣本身也是德行倫理學德行養成的重要基石，透過習慣，個體經常的去實作德行的行爲而成爲一位具有德行的人，習慣在德行習得的過程中扮演關鍵性角色。所以不論是從幼兒的身心條件，或是品德教育理論的發展系統來看；習慣契合於身心與理論的雙重需求，可說是個體內在條件與社會外在要求兩者合一的交匯點。對幼兒品德教育來說，似乎難以找到比良好習慣養成更重要的事。而這項重責大任，當然有賴於具有德行經驗的家長與幼教工作者共同努力。而培養具有德行經驗的幼教工作者，則部分有賴於師資培育過程中對品德教育的重視；部分則有賴於教育工作者注意自身的習慣。

參考文獻

- 天下雜誌(2003年11月)。2003年教育特刊—品格第一。天下雜誌。
- 台北市教育局(2007)。台北市96年度國民小學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暑期體驗活動實施計畫。2007年8月19日取自
http://www.edunet.tapei.gov.tw/public/pub2_content.asp?SEQ=7357
- 李琪明(2006)。新品德教育的興起與發展—美國經驗在台灣的反思與轉化。《課程與教學季刊》，9(2)，55-74。
- 林榮淑和江啓昱(2006)。兒童文學實踐品德教育--「誠實」為例。《課程與教學》，24(1)，55-68。
- 施宜煌(2005)。幼兒道德教學評量方式之探討。《課程與教學》，23(4)，105-110。
- 施宜煌(2006a)。幼兒道德教學理念之探討。《課程與教學》，24(1)，97-102。
- 施宜煌(2006b)。探析台灣當前幼兒道德教育的實踐面向。《課程與教學》24(2)，69-75。
- 黃藹(1996)。理性、德行與幸福—亞里斯多德倫理學研究。台北：學生書局。
- 教育部(2006)。品德教育促進方案(95年11月3日台訓(一)字第0950165115號函修訂)。
- 陳貞旬(2006)。蒙特梭利教育構念下的品德教育。《課程與教學》，24(1)，69-76。
- 廖申白(2003)。譯注。譯注於亞理士多德著，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注)。北京：商務印書廠。
- 嘉義縣政府(2005)。嘉義縣政府2005-2008教育施政主軸執行計畫。2007年8月19日取自HTTP://www.sedu.cyc.edu.tw/cycartedu/93工作計畫/教育施政主軸執行計畫.doc
- 歐陽教(1998)。教育哲學導論(13版)。台北：文景。
- Abdel-Khalek, A. (2006). Happiness, health, and religiosity : Significant relations. *Mental Health, Religion & Culture*, 9(1), 85-97.
- Aristotle. (1995). *Nicomachean Ethics* (W. D. Ross, Trans.). In J. Barnes (Ed.) *The complete works of Aristotle : The Revised Oxford trans* (pp. 1729-1867). New Jersey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n.d.)
- Broadie, S. (2002). Philosophical introduction. In S. Broadie & C. Rowe (Eds.). *Aristotle's Nicomachean Ethics* (pp. 9-91).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urriculum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Divis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6). *Civics and Moral Education Syllabus Primary 2007*. Singapore : Ministry of Education.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raining. (2005). *Values for Australian Schooling Professional Learning Resources-Secondary*. Australian : Curriculum Corporation.
- Dewey, J.(1916).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New York : Macmillan.
- Dewey, J. (1974). My pedagogic creed. In R. D. Archambault (Ed.) *John Dewey on education : Selected writings* (pp. 427-439). Chicago :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897)
- Dewey, J. (1974). The child and the curriculum. In R. D. Archambault (Ed.) *John Dewey on education : Selected writings* (pp. 339-358). Chicago :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02)

Layard, R. (2007). Setting happiness as a national Goal. *Futurist*, 41(4), p37.

Nodding, N. (2003). *Happiness and education*. Cambridge, U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96.09.01.收件

96.09.24.修改

96.09.28.接受